

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8月30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工业区潭灵大道 3 号 101 房，占地面积 843.22m²，建筑面积为 843.22m²。项目租用一栋一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0〕103 号）。项目所在园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番水排第 201650 号）。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建设单位：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李扬军
验收工作组副组长：李扬军
验收工作组组员：李扬军、李扬军、李扬军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①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其余极少量部分扩散到环境中；

②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车间有机废气、臭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④破碎粉尘主要是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时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经人工打扫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放置于厂房配料房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区，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964）：

（一）废水

陈永超 何建吉 — 2 — 朱伟涛 李扬宇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GB37822-2019）表 A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西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

验收合格
11月11日 - 3 - 验收合格
李扬

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注塑车间送风系统。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30日

陈永海 何建古 - 4 - 朱俊涛 李扬

八、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鞋底60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何健生	总经理	13318800033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何健生
2	广州启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陶勇	厂长	15917353821	建设单位	陶勇
3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4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单位	卢军
6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监测单位	李扬军